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经营管理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

**不合格情形：**

存在制作、播放、向境外提供含有以下禁止内容的节目的行为：

（一）危害国家的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
（二）危害国家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；

（三）煽动民族分裂，破坏民族团结的；

（四）泄露国家秘密的；

（五）诽谤、侮辱他人的；

（六）宣扬淫秽、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